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寓 _____
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懷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國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洪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陸致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6.	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f及g)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選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如閣下有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之通函內之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惟未對一項或多項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相應的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適當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且出席大會之上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或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之其他決策機構正式委派該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A室。